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进展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0060019）。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